

# 中共长治市屯留区委组织部

屯组函〔2022〕7号

## 关于区政协二届二次会议《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阵地建设的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苗婷立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阵地建设的提案”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农村基层组织阵地建设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阵地建设情况和问题需给您说明得是，在今年全省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工作中，对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作进一步推进场所整合、功能整合、人员整合、经费整合提出具体要求，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村（社区）党组织活动阵地规范化集中行动的通知》要求，我们对村（社区）党组织活动阵地活动场所、外观标识、功能设置等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三、关于您提出的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阵地建设意见和提案我们将做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做好落实，扎实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工作。

1. 在规范活动场所方面。一是按照“实际、实用、实效和一室多用”原则，对照“外观庄重整齐、阵地面积达标、功能配套齐备、作用发挥充分”要求，集中规范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健全配齐便民服务室、党员活动室、文体室、图书阅览室、矛盾纠纷调解室和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设施等，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二是对危旧狭小的活动阵地，要因地制宜、一村一策，采取维修、改建、租赁等多种方式进行规范，确保各项活动能够正常开展。三是重点加强信教群众聚居村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区级领导包联，1名乡镇领导包村，制定举措，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党组织阵地成为村级各个组织和党员干部群众活动的重要场所，成为凝聚群众的主要阵地。四是着力规范合并行政村党组织活动阵地，在合并新村规范悬挂标识，注重通过党组织和党员的率先融合，引领带动合并村全面融合。

2. 在规范外观标识方面。一是严格整治村（社区）党组织活动阵地内外悬挂、张贴、设置的各类标识牌匾，除“一标四牌”外，村级配套组织、经济组织、服务组织等需要挂牌的，一般制作成尺寸较小的方型牌匾或多功能标识牌集中悬挂，各功能室要制作并悬挂多功能、可更换的标识牌。二是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规范国旗使用。升挂国旗时，应当将国旗置于活动阵地的显著位置，在直立的旗

杆上升降国旗；不得升挂或者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国旗与其他旗帜同时升挂时，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三是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制作和使用的若干规定》，规范使用党旗党徽。悬挂党旗党徽，应当置于显著位置。使用党旗党徽及其图案，应当严肃、庄重。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党旗党徽。四是村（社区）党组织活动阵地悬挂的各种版面在设计上要简洁大方，内容上要及时更新，符合意识形态责任制相关要求，严格审核把关。党员活动室要悬挂党旗、入党誓词、党员权利、党员义务等内容的版面，整体环境要做到干净整洁、庄重朴素。

3. 在规范功能设置方面。一是强化村级党组织活动阵地管理使用，落实好村干部坐班制度，在阵地醒目位置悬挂带有坐班人姓名、联系方式、岗位职责、履职承诺等内容的坐班公示牌，引导村干部自觉履行岗位职责，做到“门常开、人常在、事常办”。可在入村路口及村内重要路段设置指向牌，方便办事人员找到阵地。二是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在阵地醒目位置设置“三务”公开栏和公告通知栏，定期公开党务村务财务，及时公开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公开栏要按照规定及时规范更新，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公开内容要加盖村党组织、村委会公章，及时归档保存。三是有条件的村（社区）要在党组织活动阵地设立党员服务、综合业务、

帮办带办、咨询投诉等专门窗口，让党建、宣传、政法、教育、综治、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把基层治理延伸到基层一线，把各类服务延伸到群众身边，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感谢您对农村基层组织阵地建设工作得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杨勇

承办人：杨勇

联系电话：0355-7521000

中共长治市屯留区委组织部

2022年8月25日